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吳典恩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13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080173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0173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及內政部 105 年 1 月 11 日交路監（一）字第 104970 01348 號及台內營字第 1040818932 號令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04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4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八
—
一
五
函轉「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一
五
函轉「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交通部、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900
聯絡人：高嘉莉
聯絡電話：02-80723333轉2211
電子郵件：clkao@hsr.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105 1. 11

發文字號：交路監(一)字第1049700124B號
台內營字第104081893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
105年1月11日以交路監(一)字第10497001348號、台內
營字第1040818932號令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
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部秘書室、法規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部長 陳建宇

請與恩辦(內入掌印) 105-0113-1330
第1頁 共1頁

請 / 股 監 費 繳 守 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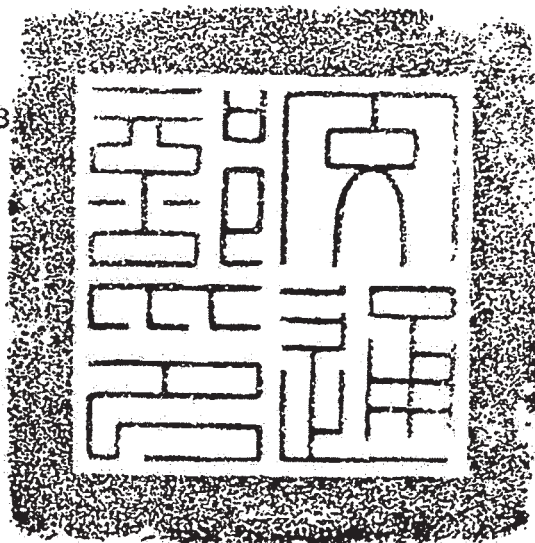
部長 陳威仁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105. 1. 11

發文字號：交路監(一)字第10497001348

台內營字第1040818932號



訂定「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附「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部長 陳建宇

部長 陳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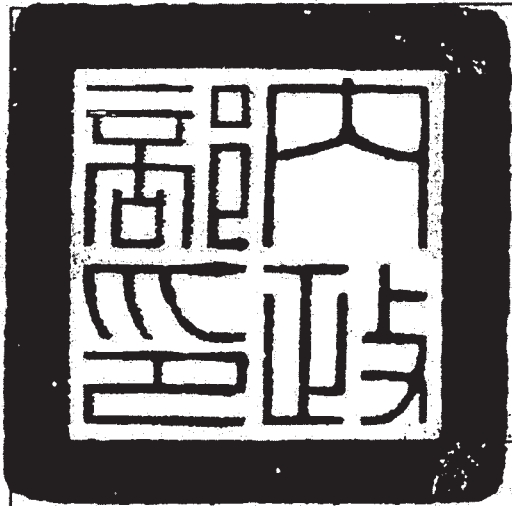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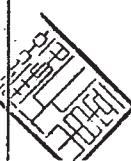
A1 | 八一五 函轉「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105 1. 11

發文字號： 交路監(一)字第10497001348號、台內營字第1040818932號

主 旨：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A1
|
八
|
一
|
五
函轉「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條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鐵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五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交通部為維護鐵路興建及行車安全，得於鐵路路線兩側及其上空、地下劃定禁建範圍。
鐵路兩側限建範圍，除高速鐵路依第三項規定外，鐵路機構認為有劃定之必要時，依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
高速鐵路兩側之限建範圍，除因鐵路設施結構或路線所在地之水文地質條件而有擴大必要者外，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其示意圖如附件一：
一、自高速鐵路路基或結構物邊緣起算，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以內。
二、於彰化及雲林地區平原段，為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行為者，自高速鐵路路基或結構物邊緣起算，水平淨距離一百五十公尺以內。但其行為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農牧用地，面積小於一公頃者，依前款規定。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項鐵路有劃定禁建、限建範圍之需求，或第三項高速鐵路有擴大限建範圍之必要者，應由該鐵路機構經評估鐵路特性、結構型式、地形地質水文條件、毗鄰鐵路之開發行為對鐵路設施之影響等因素後提出，報請交通部勘定禁建、限建範圍。
- 第四條 禁建、限建範圍勘定後，交通部繪製比例尺不得小於千分之一之地形圖或地籍圖，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聽會及公開展覽三十日，並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鐵路機構應派員出席公聽會並說明之。
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於前項公聽會或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提出意見。交通部應參酌土地權利關係人之意見後，劃定禁建或限建範圍。
前項禁建或限建範圍劃定後，由交通部送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實施。
- 第五條 已公告實施之禁建或限建範圍，因鐵路設施變更、拆除或其他原因而應辦理變更或廢止者，其變更及廢止程序，準用前二條規定。
- 第六條 禁建範圍公告實施前已存在之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或廣告物，其

A1
|
八
—
五
函轉「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不妨礙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者，得按現狀使用；除得修繕或拆除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其修繕或拆除方式應由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或該工程設施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審核之。無該主管機關者，由交通部為之。

前項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或廣告物經交通部認定有妨礙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者，交通部得商請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通知其所有人或使用人共同協議修改或拆除。

前項協議於三個月內無法達成者，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命其所有人或使用人限期修改或拆除，屆期未修改或拆除者，強制拆除之。

自行拆除或強制拆除合法建築物、工程設施或廣告物之補償依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用地拆遷補償規定補償之。

第七條

限建範圍公告後，於限建範圍內為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依建築法規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或許可者，起造人應於申請執照或許可時，檢具下列書件，由各該主管建築機關會同交通部審核後發給之：

- 一、申請書。
- 二、基地建築配置及平面位置圖，其比例尺依各該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圖上應標明與鐵路設施之相關位置及距離。
- 三、建築物地下開挖剖面圖，其比例尺依各該主管建築機關之規定，圖上並應標明與鐵路設施之相關位置及距離。
- 四、開挖支撐設計圖及結構圖說。

有附件二所列行為之一者，除前項文件外，交通部得要求起造人併提送下列文件：

- 一、地基調查、試驗及分析報告。
- 二、分級規範界線圖。
- 三、開挖穩定性分析。
- 四、毗鄰施工對鐵路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 五、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對鐵路設施之監測實施期間、監測儀器配置、監測管理值(含警戒值、行動值)、監測頻率及監測儀器讀數超過管理值時之對應措施；必要時應包括申請案件開挖支撐監測計畫(含監測管理值)等。
- 六、其他文件或說明。

第八條

限建範圍公告後，於限建範圍內為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依建築法規以外之法規須取得許可者，申請人應於申請該許可

時，檢具下列書件，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工程平面圖、立面圖，圖上應標明與鐵路設施之相關位置及距離。
- 三、工程開挖剖面圖，圖上並應標明與鐵路設施之相關位置及距離。
- 四、開挖支撐設計圖及結構圖說。

有附件二所列行為之一者，除前項文件外，交通部得要求起造人併提送下列文件：

- 一、地基調查、試驗及分析報告。
- 二、分級規範界線圖。
- 三、開挖穩定性分析。
- 四、毗鄰施工對鐵路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 五、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對鐵路設施之監測實施期間、監測儀器配置、監測管理值(含警戒值、行動值)、監測頻率及監測儀器讀數超過管理值時之對應措施；必要時應包括申請案件開挖支撐監測計畫(含監測管理值)等。
- 六、其他文件或說明。

第九條

限建範圍公告後，於限建範圍內為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行為，不屬前二條之工程者，由該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於施工前檢具下列書件，經交通部審查許可後始得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工程平面圖、立面圖，圖上應標明與鐵路設施之相關位置及距離。
- 三、工程開挖剖面圖，圖上並應標明與鐵路設施之相關位置及距離。
- 四、開挖支撐設計圖及結構圖說。

有附件二所列行為之一者，除前項文件外，交通部得要求起造人併提送下列文件：

- 一、地基調查、試驗及分析報告。
- 二、分級規範界線圖。
- 三、開挖穩定性分析。
- 四、毗鄰施工對鐵路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
- 五、監測計畫，其內容應包括對鐵路設施之監測實施期間、監測儀器配置、監測管理值(含警戒值、行動值)、監測頻率及監測儀器讀數超過管理值時之對應措施；必要時應包括申請案件開挖支撐監測計畫(含監測管理值)等。
- 六、其他文件或說明。

A1
|
八
—
一
五
函
轉
「
鐵
路
兩
側
禁
建
限
建
辦
法
」
發
布
令
影
本
（
含
法
規
條
文
）
一
份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第十條 前三條之起造人、申請人、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得向該鐵路機構請求提供鐵路設施設計及行車安全維護與防範等相關資料。

第十一條 交通部得要求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起造人、申請人、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於開工前，應先會同鐵路機構及交通部辦理鐵路設施現況調查與測量，並提出與原設計保護鐵路設施相符之施工計畫，經各該管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審核，或由交通部審核同意後，始得開工。

前項施工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施工步驟、時程、機具及工地檢驗之方式。
- 二、輔助工法及其施作機具之說明。
- 三、降水系統之機具、配量及各開挖階段之水位控制。
- 四、各開挖階段支撐應力、擋土壁變形及鐵路設施之變形預測值。
- 五、監測系統之儀器配置及安裝方式。
- 六、緊急應變措施。
- 七、其他基於公共安全或保護鐵路設施之需要，經交通部要求檢附之文件或說明。

第十二條 交通部依本辦法辦理審查事項時，得通知鐵路機構限期提出書面意見或配合辦理相關事項。交通部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各該管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並副知鐵路機構。

第十三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起造人、申請人、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於施工前，應依核定之監測計畫安裝監測鐵路設施安全之儀器，並通知鐵路機構，會同讀取初始值，於監測實施後二日內送鐵路機構及交通部備查。

前項起造人、申請人、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應定期根據監測結果作成監測報告，送鐵路機構及交通部備查。

第十四條 高速鐵路禁建、限建範圍內進行本法第六十一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行為產生之鐵路設施變形累積總量，不得超過附件三之容許變形值；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設施容許變形值，得由鐵路機構依該鐵路特性及安全需求另行擬定，報交通部核定後公告之。

監測計畫之鐵路設施監測管理值，其警戒值不得大於前項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三十三；行動值不得大於前項容許變形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五條 安裝於鐵路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警戒值時，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起造人、申請人、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應立即通知鐵路機構及交通部並提出安全評估報告，研判繼續施工之安全性，提送交通部。必要時，交通部得要求起造人、申請人、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變更施工方法及提出緊急應變計畫。

安裝於鐵路設施或開挖支撐系統上之任一監測儀器讀數達行動值時，或鐵路設施發生損壞時，起造人、申請人、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應立即停止施工，同時派駐專業技師進行必要之緊急應變措施，以保護鐵路設施安全，且應立即將監測值或損害情形通知鐵路機構及交通部。非經交通部同意，不得繼續施工。

交通部於前項情事發生且情況急迫時，得通知各該管主管機關及鐵路機構，會同即時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十六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起造人、申請人、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於施工過程中有變更施工方法者，應於變更工法前，提出變更工法對鐵路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由各該管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或由交通部審核許可後，始得為之。

第十七條 限建範圍內建築物申請使用執照或其他工程竣工時，各該管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應通知鐵路機構及交通部，必要時應會同鐵路機構辦理現場會勘並作成紀錄，確認鐵路設施無受損。會勘結果應以書面通知交通部。

第十八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安全影響評估報告及監測計畫、第十一條施工計畫、第十五條安全評估報告及第十六條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交通部得要求起造人、申請人、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先委請專業機構審查並出具書面審查結論。

前項專業機構，係指具有土木工程、大地工程、結構工程或建築工程專業之機構。

第十九條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起造人、申請人、工程主辦機關或行為人不依經交通部同意之施工計畫執行，或施工機具、設備、吊掛機具、鷹架、障礙物或其他任何物品傾倒或散落有妨害鐵路興建或行車安全之虞者，交通部得商請各該管主管機關令起造人或申請人限期停工、修改、拆除、改善或補正。無該管主管機關者，前開處分得由交通部為之。

A1
|
八
—
一
五
函轉「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
一
五

函
轉
「
鐵
路
兩
側
禁
建
限
建
辦
法
」
發
布
令
影
本
（
含
法
規
條
文
）
一
份
，
請
查
照
並
轉
知
貴
會
會
員
。

第二十條 鐵路機構應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案件進行列管，並定期巡查鐵路兩側禁建及限建範圍，作成紀錄。如有發現違反本辦法規定者，應即通知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辦法公告實施之限建範圍，於依本辦法辦理變更或廢止前，繼續有效。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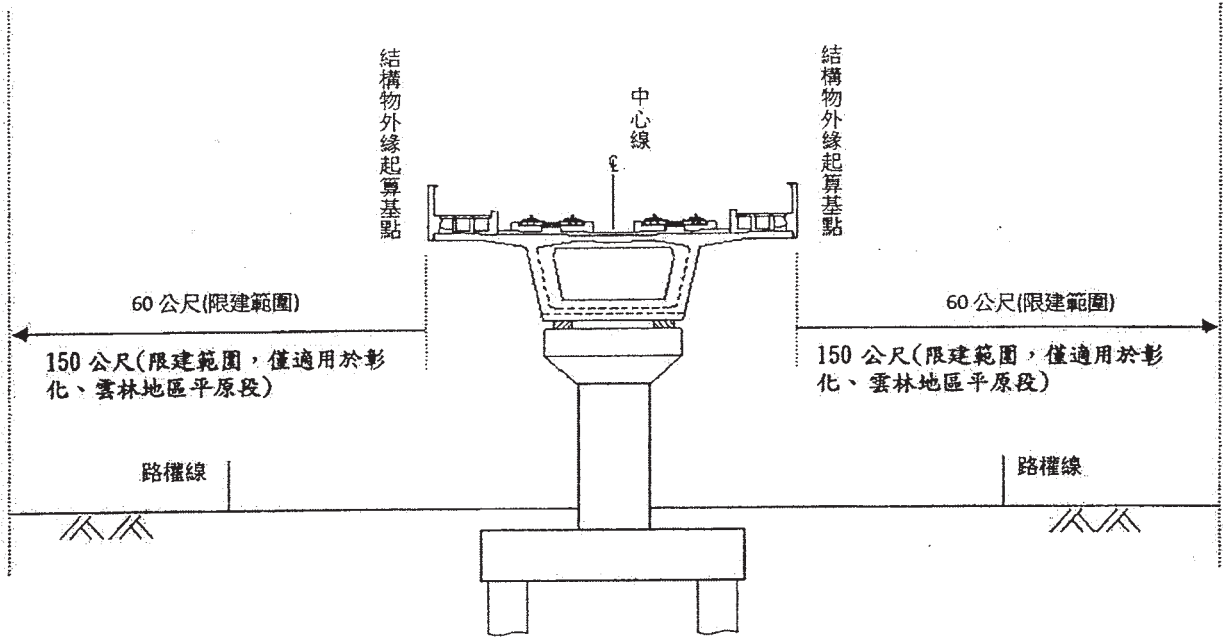
附件一：高速鐵路兩側限建範圍

高速鐵路兩側之限建範圍依下列規定，並自鐵路結構物外緣為起算基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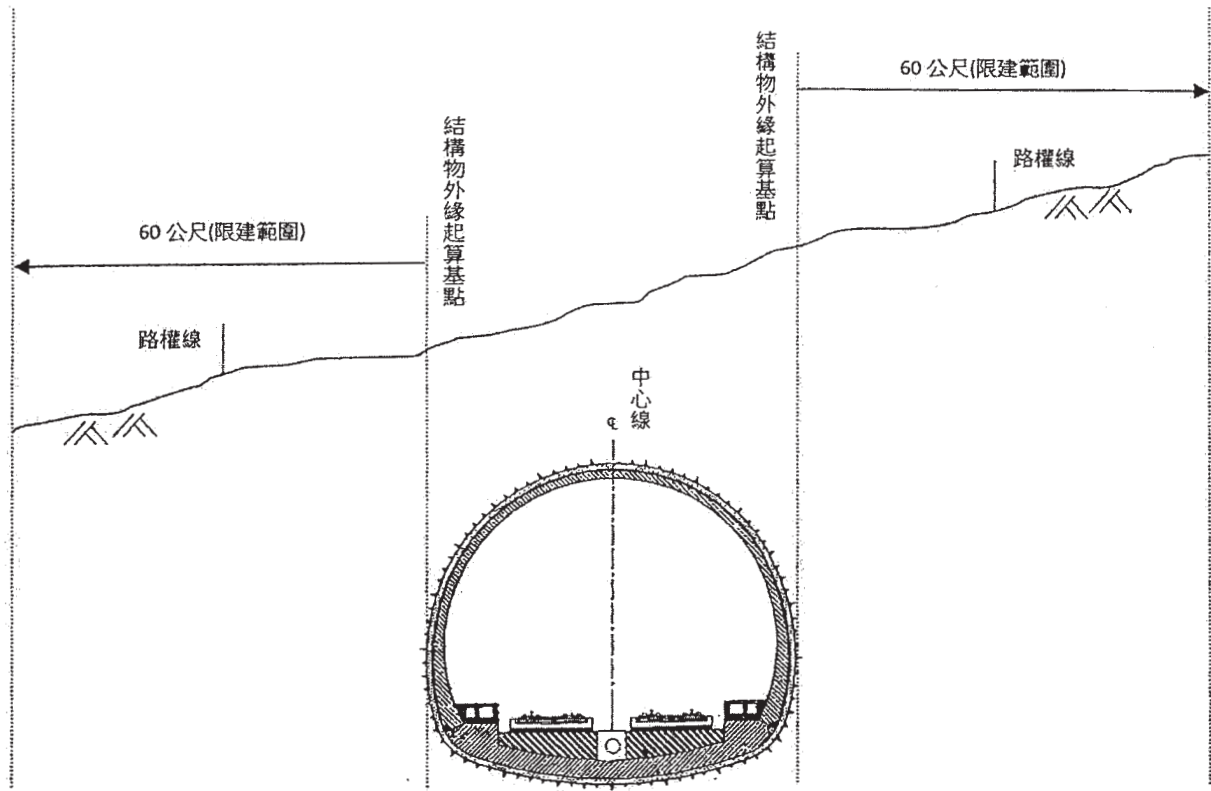
- 一、路線段：自高架橋、隧道、路堤路塹段結構物外緣起算基點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以內之範圍(如示意圖一、示意圖二、示意圖三)。
- 二、機廠段：自鐵路設施結構物或側牆外緣起算水平淨距離六十公尺以內之範圍。

A1
|
八
一
五
函轉「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一五 函轉「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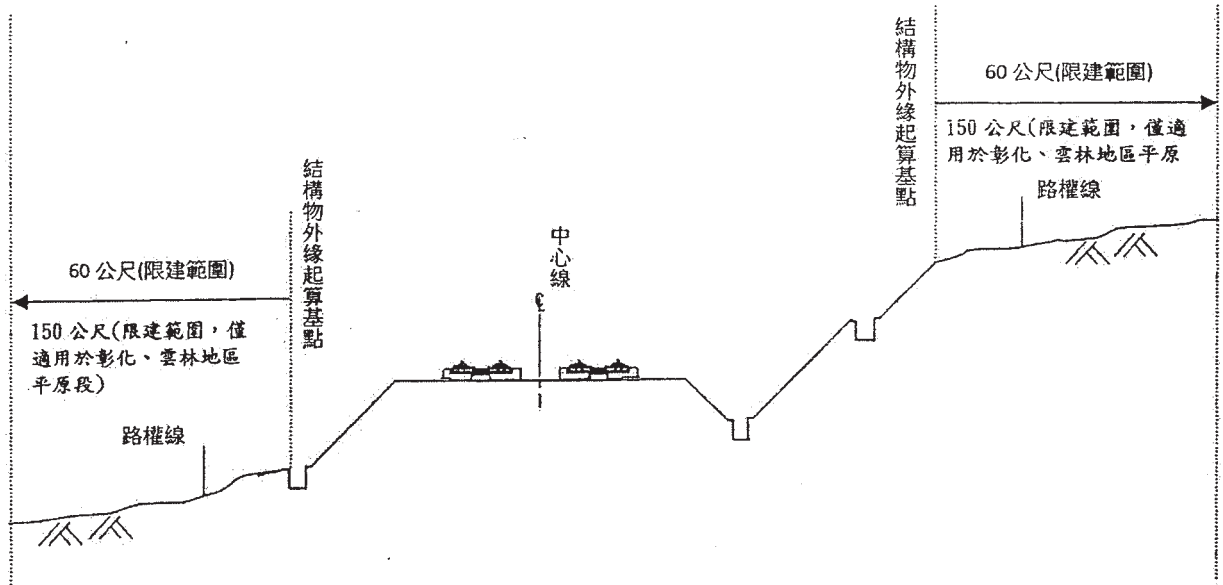
示意圖一：高架橋段限建範圍圖



示意圖二：隧道段限建範圍圖

A1
|
八
|
一
|
五
函轉「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一五 函轉「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示意圖三：路堤路塹段限建範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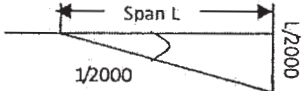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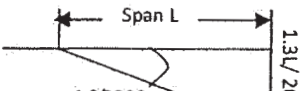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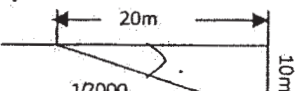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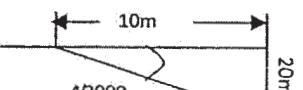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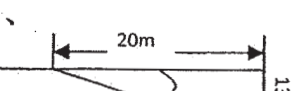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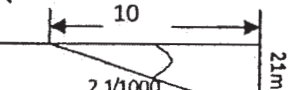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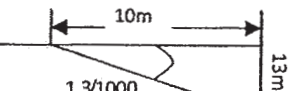
附件二 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二項需併送其他文件之基本條件

距鐵路設施之距離		0~15 公尺	15~25 公尺	25~45 公尺	45~60 公尺
		區位或工程類別			
平原段	開挖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	開挖深度超過 1.5 公尺	開挖深度超過 3.5 公尺	開挖深度超過 6 公尺
	填土	填土高度超過 1 公尺	填土高度超過 1.5 公尺		
	基樁(含無開挖行為之連續壁、土壤攪拌樁及鋼版樁亦適用)	0~60 公尺內所有案件			
	鑽掘隧道(鑽掘式管、涵亦適用)、山岳隧道	0~60 公尺內所有案件			
	於彰化、雲林地區	0~150 公尺內有增加地表荷載之工程行為(位於非都市計畫區農牧用地，面積小於 1 公頃，且距離大於 60 公尺者除外)			
山坡地段	0~60 公尺內所有案件				

A1 | 八一五 函轉「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一
五
函轉「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一份，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三：高速鐵路設施容許變形值

項目	容許變形值	備註
高架橋段結構	1、垂直向沉陷容許值 $M=L/1000/2$ (即 $\theta=0.5/1000$) 2、橫向水平變位容許值 $M=1.3L/1000/2$ (即 $\theta=0.65/1000$) 3、橋墩橫向傾斜度容許值 $\theta=1.3*L/1000/2/H$ 4、橋墩縱向傾斜度容許值 $\theta=25\text{mm}/H$ L：橋樑跨徑 H：基礎頂部至低軌頂之高度 上述數值均為相對值	1、  2、 
隧道段、路堤路 塹段結構	1、版式軌道之路床 垂直向容許角變位 $M=1/2000$ (即 $\theta=0.5/1000$) 或垂直向沉陷 $M=10\text{mm}/20\text{m}$ 2、道碴軌道之路床 垂直角變位= $4/2000$ ，或 垂直沉陷= $20\text{mm}/10\text{m}$ 3、橫向水平容許變位值 $M=1.3*10\text{mm}/20\text{m}$ (即 $\theta=1.3/2000$)	1、  2、  3、 
高速鐵路台北隧 道段結構	1、垂直角變位= $2.1/1000$ 2、水平變位= $1.3/1000$	1、  2、 

附註：鐵路設施監測管理值之安全係數如下：

警戒值=容許變形值/3，行動值=容許變形值/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低南區
2 樓

承辦人：劉國軒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366

傳真：(02)2759-5769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10178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178600A00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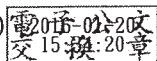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農業設施未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於違規情節未排除前，應不得同意變更作農舍使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5 年 1 月 11 日水保農字第 105180027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03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3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A1
|
八
一
六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農業設施未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於違規情節未排除前，應不得同意變更作農舍使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函

地址：54044 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 6 號
電話：049-2394300
傳真：
電子信箱：taurlily27@mail.swcb.gov.tw
承辦人：王翔榆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水保農字第 105180027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農業設施未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於違規情節未排除前，應不得同意變更作農舍使用，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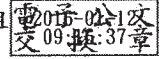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 1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40250902 號函辦理。
- 二、查上開號函說明五略以：「...104 年 9 月 4 日修正發布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明定，興建農舍須提送經營計畫，以確保該農業用地確供農業使用，並不得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又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亦明定，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有其他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不得申請興建。爰除加強申請農舍興建之經營計畫審核外，針對本案之農業設施已違規作住宅使用，擬逕將設施直接以申請興建農舍方式取得合法化之情形，依容許辦法及上開農舍辦法規定，在違規情節未排除前，應不得同意農舍之申請，亦無就違反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或經廢止容許使用之設施物，同意得予補辦作農舍使用，以杜絕假農業設施之名，卻作住宅使用之現象。」，請貴府據以辦

A1
|
八
一
六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農業設施未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於違規情節未排除前，應不得同意變更作農舍使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理。

正本：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本局農村建設組



A1
|
八
一
六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農業設施未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於違規情節未排除前，應不得同意變更作農舍使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
一
|
六

法規名稱：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104年8月31日

一、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以供通行。如設置車道應比照辦理。

二、以計畫道路為出入通路，應合乎下列條件：

(一) 新建五樓以下或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分別自行開闢完成三·五公尺以上與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

(二) 申請使用執照前應依本府工務局標準圖說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將出入通路鋪設柏油路面。

依前項規定送工務局審查鋪設柏油及排水系統時，應檢送所經土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如附件）。

三、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該現有巷道應合乎下列條件：

(一) 編有巷、弄門牌，寬度在三·五公尺以上，已鋪設柏油路面並完成公共排水溝及自來水與電可接通輸送者。

(二) 已供公眾通行十年以上（應檢附照片及門牌證明），目前仍作道路使用無法逕予廢止。

四、以現有巷道（含指定建築線之巷道）為出入通路，未於基地設停車空間且經消防局認定無礙消防救災者，其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

五、依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申請建築者，仍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農業設施未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於違規情節未排除前，應不得同意變更作農舍使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土地永久使用同意書

茲為本人所有位於臺北市○○區○○段○○小段○○地號之土地，依據「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同意供○○建字第○○號建照工程闢建道路及排水系統，特立具同意事項如下：

- 一、無償提供前揭土地供道路及排水系統用地使用，同意使用範圍如所附地籍圖之標示範圍。
- 二、於闢建道路及排水系統用地範圍內之地上物，本人無條件配合拆除，且不要求任何補償。
- 三、闢建完成之柏油路面及排水系統，均屬臺北市政府所有，臺北市政府並得為必要之改善或養護；本人不得任意毀損，亦不得設置障礙物或蓄意阻擾特定及不特定人士通行、使用，若有違反，願無條件即刻自行拆除，並回復供公眾通行之使用狀態。
- 四、本人倘有隱瞞本同意書或於前揭土地設定他項權利，或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等損及臺北市政府或第三人權益情事，願負損害賠償及相關法律責任。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同意書為據，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上責任。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立同意書人：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認 證 人：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備註：1. 本同意書每一權利人出具乙紙，不得合併填寫。

2. 本同意書需附地籍圖，並於圖上明確標示同意使用範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1
|
八
一
六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農業設施未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於違規情節未排除前，應不得同意變更作農舍使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附件二

A1
|
八
—
一
—
六

北市一三 - 一一 - 三 0 0 三

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出入通路之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一日臺北市政府(77)府工建字第二六九七九 0 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臺北市政府(83)府工建字第八三 0 四五 0 八四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三日臺北市政府(86)府工建字第八六 0 0 0 - 0 四 0 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臺北市政府(88)府工建字第八八 0 0 - 0 七二 0 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臺北市政府(89)府工建字第八九 0 0 0 六 0 八 0 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四日臺北市政府(94)府工建字 0 九四一三八二一七 0 一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臺北市政府(102)府都建字第一 0 二六三六 0 四 0 0 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點，並自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實施

- 一、臺北市未完成公共設施之建築基地出入通路之開闢，應至少一條可通達基地之主要出入口，以供通行。如設置車道應比照辦理。
- 二、以計畫道路為出入通路，應合乎下列條件：
 - (一) 新建五樓以下或六樓以上建築物應於建築工程放樣勘驗前，分別自行開闢完成三、五公尺以上與四公尺以上之施工道路及依實際需要擬定之臨時排水系統。
 - (二) 申請使用執照前應依本府工務局標準圖說施工完成排水系統，並將出入通路鋪設柏油路面。
依前項規定送工務局審查鋪設柏油及排水系統時，應檢送所經土地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永久使用同意書。
- 三、計畫道路尚未開闢，以其他現有巷道為出入通路，該現有巷道應合乎下列條件：
 - (一) 編有巷、弄門牌，寬度在三、五公尺以上，已鋪設柏油路面並完成公共排水溝及自來水與電可接通輸送者。
 - (二) 已供公眾通行十年以上(應檢附照片及門牌證明)，目前仍作道路使用無法逕予廢止。
- 四、以現有巷道(含指定建築線之巷道)為出入通路，未於基地設停車空間且經消防局認定無礙消防救災者，其寬度得減為二公尺以上。
- 五、依臺北市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原則申請建築者，仍應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農業設施未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於違規情節未排除前，應不得同意變更作農舍使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3樓

聯絡方式：汪禮富 02-27814750#1796

A1
|
八
一
六

1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10號15樓-2

受文者：廣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北管字第10400370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公司欲於本署經管臺北市中山區正義段一小段519地號國有土地自行開闢計畫道路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104年12月10日台財產署管字第10400379460號書函交下貴公司104年12月8日廣字第1041208號函及附件辦理。
- 二、查旨述地號國有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均為「道路保留地」，先予敘明。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0款第1目規定，直轄市道路之規劃建設及管理為直轄市自治事項；次按國有財產法第38條規定，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或公共所需，得申請撥用。本案土地既屬公共設施用地，應保留供地方政府依法辦理撥用，私人不得違法使用，貴公司所請自行開闢道路乙事歉難同意。

正本：廣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分署長 黃偉政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有關農業設施未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於違規情節未排除前，應不得同意變更作農舍使用，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
一
|
七

函轉「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薄東育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8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080172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80172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交通部及內政部 105 年 1 月 11 日交路監(一)字第 10497001344 號及台內營字第 1040818601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06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6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交通部、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49-2900
聯絡人：高嘉莉
聯絡電話：(02)8072-3333轉2211
電子郵件：clkao@hsr.gov.tw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 105 1. 11
發文字號：交路監（一）字第10497001344號
台內營字第104081860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部分條文，業經交通部及內政部於 105 年 1 月 11 日以交路監（一）字第10497001341號、台內營字第10408186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本部秘書室、法規委員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副本：

部長 陳建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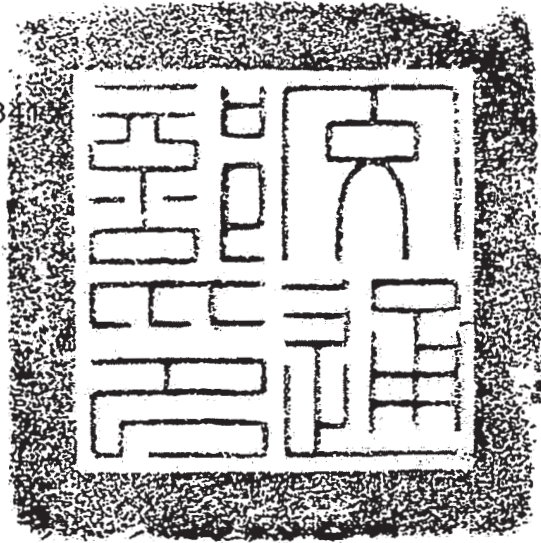
請陳建宇辦理(納入新備)
1050112/1第1頁 共1頁
請 股 陳建宇

部長 陳威仁

A1 | 八一七 函轉「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105. 1. 11
發文字號：交路監(一)字第10497001341號
台內營字第1040818601號



修正「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部分
條文

部長 陳建宇

部長 陳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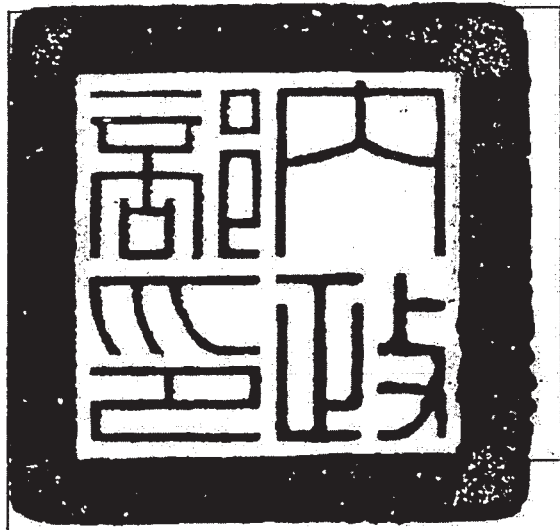
A1
|
八
一
七
函轉「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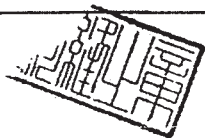
會銜公文機關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 105. 1. 11

發文字號： 交路監(一)字第10497001341號、台內營字第1040818601號

主旨： 修正「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
部分條文



A1 | 八一七 函轉「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八
|
一
|
七
函轉「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令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毗鄰地區禁限建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條例第五條所列之公路、大眾捷運系統、航空站、港埠及相關設施等四類交通建設。

第二章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南區 1 樓
承辦人：吳典恩
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08889)轉 851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3131@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48286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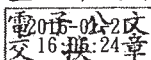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1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22066 號函影本(64828600A00_ATT 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1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22066 號函釋，關於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裁處，經限期改善後恢復原狀，是否仍需要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疑義 1 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1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22066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 105 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05 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 05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八 | 一 |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64828600 號函釋，關於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裁處，經限期改善後恢復原狀，是否仍需要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依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聯絡人：陳清茂
聯絡電話：02-87712702
電子郵件：cmche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 104292206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裁處，經限期改善後恢復原狀，是否仍需要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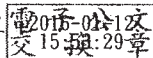
- 一、復奉交下貴局 104 年 12 月 24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487361500 號函。
- 二、按「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 四、修建：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及屋頂，其中任何一種有過半之修理或變更者。」、「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9 條及第 28 條定有明文。
- 三、另按同法第 73 條第 2 項及第 91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有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但建築物在一定規模以下之使用變更，不在

A1
|
八
|
一
|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營署建管字第 1042922066 號函釋，關於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裁處，經限期改善後恢復原狀，是否仍需要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依。

此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必要時，並停止供水供電、封閉或命其於期限內自行拆除，恢復原狀或強制拆除：一、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又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規定：「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有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之規定如下：一、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等之變更。……」故建築物如因本法第九條建造行為以外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及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而有違反本法第73條第2項規定者，其因主管建築機關依本法第91條規定命其恢復原狀之行為，毋庸申辦變更使用執照。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八一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一〇五年一月十二日營署建管字第10502009號函釋，關於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同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裁處，經限期改善後恢復原狀，是否仍需要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聯絡人：江志奇
 聯絡電話：(02)23566099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549@mo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51300822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13008222-1.pdf)

主旨：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3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有關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辦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之解釋令，業經本部於 105 年 1 月 22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51300822 號令訂定發布，並檢送發布令影本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配合建物登記需求之相關注意事項，本部業以 103 年 3 月 12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1699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本部指定之特設主管建築機關查照並轉知所屬在案，該函係規範公寓大廈起造人於申請建造執照，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檢附之專有、共用、約定專用及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以下簡稱專共用圖說），應再區分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及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之範圍，以明確共有部分之區分，俾利地政機關實務登記作業。是自 103 年 3 月 12 日以後申請建築執照者即應按該函釋辦理，合先敘明。
- 二、旨揭補充規定自發布日實施，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

A1
|
八
一
九

份補有
，充關
，請規地
查定籍
照之測
並解量
轉釋實
知所施
屬。規
。業則
經第
本二
部八
於三
一〇條
五第一
年一及
月土地
二十登
二日記
以規
台則
內地八
字十
第十一
1051條
3008第
222一
號項
令有
訂關
定區
發分
布所
，有
並建
檢物
送共
發有
布部
令分
影辦
本理
一測
繪
登
記

則第28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81條第1項規定審核共有部分之區分時，應依旨揭補充規定及前開函釋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地政司【土地登記科、地籍科、測量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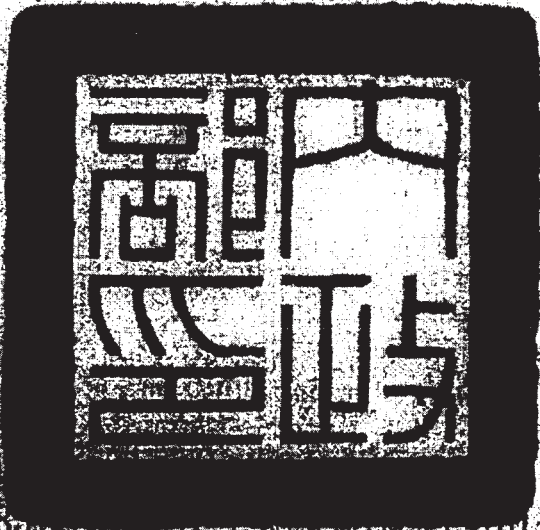
電 06-0222
交 13 換 54 章

A1
|
八
一
九

有關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八三條第一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八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辦理測繪登記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業經本部於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以台內地字第105130082號令訂定發布，並檢送發布令影本一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51300822 號



有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3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測繪登記，補充規定如下：

- 一、登記機關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83 條第 1 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81 條第 1 項規定，審核區分所有建物共有部分之全部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以下簡稱全部共有）及一部分區分所有權人共有（以下簡稱一部共有）部分時，應依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應檢附之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以下簡稱專共用圖說）為之，如該圖說標示之共有部分未區分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則認定該共有部分為全部共有，應編列為 1 個建號；如其共有部分已區分出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則應依標示範圍將全部共有部分及各一部共有部分，分別合併編列建號，並測繪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
- 二、登記機關於審查過程中倘有發現竣工平面圖或專共用圖說內容不符或錯誤，應通知申請人釐清，如有變更、更正或備查必要時，應由申請人委由建築師向建管機關申請。
- 三、上開補充規定自發布日實施。

部長陳威仁

A1
|
八
|
一
|
九

份補有
充關
規地
定籍
之測
解量
釋實
令施
，規
業則
經第
本二
部八
於三
一第
〇一
五項
年及
一土
二地
二登
日記
以規
台則
內第
地八
字十
第十一
1051條
3008第一
22項
號有
令關
訂定區
發分
布所
，有
並檢建物
送共有
發部分
布辦
令理
影測
本繪
一登
記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游輝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9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51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564026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提高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品質，茲整理常見複查缺失如說明，自即日起，申報案件應避免再有相同缺失，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常見缺失如附件1所示。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

副本：

局長 游輝淵 請假
兼代 許阿雪 代行
副局長

本會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辦

A2
—
八
七
五

為提高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品質，茲整理常見複查缺失如說明，自即日起，申報案件應避免再有相同缺失，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103至104年11月公安複查不合格案件常見缺失整理-防火避難設施類

序號	1、防火區劃：	2、非防火區劃分間牆：	3、內部裝修材料：	4、避難層出入口：	5、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6、走廊(室內通路)：	7、直通樓梯：	8、安全梯：	9、屋頂避難平台：	10、緊急進口：	11、防火避難設施類其他：
1	防火區劃破壞。	書面文件： (1)未依現況繪製。 (2)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1表及F2-1-3表)未依檢查項目執行檢討(包含應檢討未檢討、免檢討卻要求改善等)。	裝修材料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	出入口封閉。	出入口封閉或上鎖。	寬度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	設有固定物導致寬度不足。	防火門： (1)自動關閉設備損毀(門弓器脫落)。 (2)設有門樞。 (3)設有電子鎖裝置。 (4)加設「手轉門鎖」 (5)開啟方向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 (6)設置位置與開啟方式阻礙逃生。 (7)拆除、破壞。	書面文件： 未依現況繪製。	書面文件： (1)未依現況繪製。 (2)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1表及F2-1-3表)未依檢查項目執行檢討(包含應檢討未檢討、免檢討卻要求改善等)。	僅申報公共設施案件未將該層平面外圍全部繪出，導致無法判斷申報區域之相對位置。
2	分間牆、門窗不具防火时效。	/	書面文件： (1)未依現況繪製。 (2)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1表及F2-1-3表)未依檢查項目執行檢討(包含應檢討未檢討、免檢討卻要求改善等)。	防火門設置門樞。	/	防火門開啟方向不符規定。	書面文件： (1)未依現況繪製。 (2)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1表及F2-1-3表)未依檢查項目執行檢討(包含應檢討未檢討、免檢討卻要求改善等)。	書面文件： (1)未依現況繪製。 (2)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1表及F2-1-3表)未依檢查項目執行檢討(包含應檢討未檢討、免檢討卻要求改善等)。	/	/	/
3	防火門： (1)未設置自動關閉設備。 (2)設有門樞。 (3)設有電子鎖裝置。 (4)開啟方向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	/	/	/	/	書面文件： (1)圖說標示不全。 (2)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1表及F2-1-3表)未依檢查項目執行檢討(包含應檢討未檢討、免檢討卻要求改善等)。	/	有易燃材料(排煙室牆面)。	/	/	/
4	書面文件： (1)未依現況繪製。 (2)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1表及F2-1-3表)未依檢查項目執行檢討(包含應檢討未檢討、免檢討卻要求改善等)。	/	/	/	/	/	/	/	/	/	/

A2
—
八七五
為提高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品質，茲整理常見複查缺失如說明，自即日起，申報案件應避免再有相同缺失，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103至104年11月公安複查不合格案件常見缺失整理－設備安全類

序號	1、昇降設備：	2、避雷設備：	3、緊急供電系統：	4-1、特殊供電（舞台）：	4-2、特殊供電（放映室）：	4-3、特殊供電（廣告招牌燈）：	4-4、特殊供電（航空障礙燈）：	4-5、特殊供電（游泳池）：	5、空調風管：	6、燃氣設備：
1	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於申報後逾期。	未裝設避雷設備或避雷針已遭拆除或損壞。	全自動發電機已損壞。	目前尚無明顯缺失。	目前尚無明顯缺失。	廣告招牌燈未設置漏電斷路器。	目前尚無明顯缺失。	目前尚無明顯缺失。	地下層各層排風管接入垂直管道未設防火閘門。	電氣點火裝置未裝設點火失效時即能切斷供氣之安全裝置。
2	書面文件：未依規定圖例標示。	書面文件： (1)未依現況繪製。 (2)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1表及F2-1-3表）未依檢查項目執行檢討（包含應檢討未檢討、免檢討卻要求改善等）。	現場無法找到緊急供電系統。	/	/	/	/	/	書面文件：未依現況繪製。	書面文件：未依現況繪製。
3	/	/	書面文件：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報告書（F2-1-1表及F2-1-3表）未依檢查項目執行檢討（包含應檢討未檢討、免檢討卻要求改善等）。	/	/	/	/	/	/	/

A2
—
八七五

為提高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品質，茲整理常見複查缺失如說明，自即日起，申報案件應避免再有相同缺失，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2
|
八
七
六
函轉本府釋示「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範圍，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2725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 105759311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本府釋示「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範圍，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 105 年 1 月 12 日北市府授民戶字第 1043374990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 002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1 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抄 洲 民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 陳煌城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王可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253
傳真：27598791
電子信箱：bmw766126@civil.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戶字第10433749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範圍，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領有使用執照或其他合法建築物，其門牌之增編、併編，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准變更後，再行辦理。前項建築物屬公寓大廈，其規約對於增編戶數有規定者，依規約之規定辦理；規約未規定者，除具有獨立使用出入口之地面層外，應依下列方式之一辦理，始得申請主管建築機關增編戶數：一、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二、取得使用同一出入口全數樓層過半數戶數之區分所有權人書面同意。」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11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有關同一棟建築物內樓層數之戶數增加者，因無需施工，僅需辦理書面及現地審查作業，對其他住戶之生活品質並無影響，與上述規定之立法目的無違背，故有關建築物所有權人若係依樓層數申請增編戶數及門牌，經主管建築機關審認無需施工工程者，得免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A2
|
八
七
六
函轉本府釋示「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範圍，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A2
|
八
七
六
函轉本府釋示「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適用範圍，請查照並轉貴會會員知照。

或使用同一出入口全數樓層過半戶數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副本：

電	2016-02-12	文
交	14	換：57章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南區 2 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2725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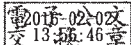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 105640397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住宅室內裝修「增設二間以上浴室廁所」之認定方式及執行原則，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說明二續辦。
- 二、為減免室內裝修隔成多間套房造成漏水糾紛事件，本局前於 99 年 10 月 5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4394300 號函規定，本市住宅室內裝修增設二間以上浴室廁所者，均應檢附直下層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惟「增設二間以上浴室廁所」之認定方式，原則上應以使用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前次核准室內裝修竣工圖說檢討；倘有將原核准浴廁拆除「移設」他處者，視為新增設，仍應合併計算浴室廁所之間數不得排除。但申請人如檢具 99 年 10 月 5 日以前即已拆除原有浴廁之具體事證憑辦者，不在此限。
- 三、本案納入本局 105 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 006 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 003 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A2
|
八
七
七
有
關
本
市
住
宅
室
內
裝
修
「
增
設
二
間
以
上
浴
室
廁
所
」
之
認
定
方
式
及
執
行
原
則
，
請
轉
知
所
屬
會
員
，
請
查
照
。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吳建興
電話：27258395
傳真：27595772
電子信箱：1438@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564070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建築物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標準作業程序(64070800A00_ATTCH1.doc)

主旨：本市建築物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自105年4月1日起執行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324次會議紀錄及105年1月19日市長室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有關旨揭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案件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查本府工務局前於85年3月15日北市工建字第102785號函、87年9月18日北市工建字第8731720800號函以及91年8月19日北市工建字第09153384300號函(諒達)業有規定。
- 三、為加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並落實違章建築查處政策，併同考量後續執行之可行性，本市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涉及違建部分應加以限縮；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25條第1項第1目所列之場所違建部分應加以限制；惟符合本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

A2
|
八
七
八
，本市建築物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自105年4月1日起執行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辦法之補習班、學前教育設施之場所不在此限。

四、前述應加以限制之場所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有違建部分，應以固定式實體區隔（如磚、石、玻璃等不燃材料或具有1小時防火時效構造材質之牆體、隔屏等），圖面並應註記「違建範圍應予區隔，不得供連同使用，違者依法強制拆除」；另實體區隔認定遇有爭議時，則一律恢復原核准牆體；並自105年4月1日起執行辦理，茲檢附旨揭處理原則標準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供參。

五、本案納入本局105年本市建築管理法令彙編第008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4號。

六、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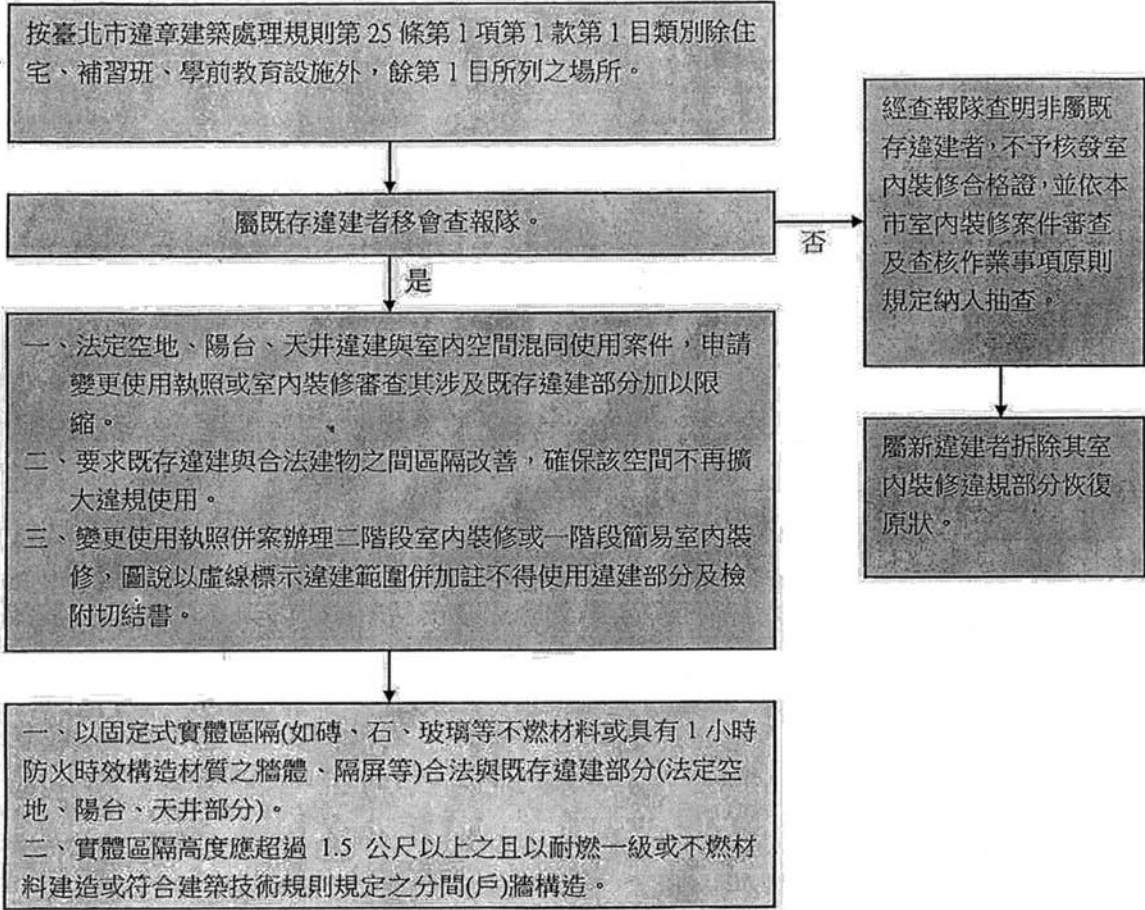
A2
|
八
七
八

，本市建築物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自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起執行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A2
|
八
七
八

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標準作業程序

臺北市建築物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標準作業程序



備註：

- 一、當既存違建與合法建物間之實體區隔認定遇有爭議時，則一律採恢復原核准牆體辦理。
- 二、針對違規情節重大或違反實體區隔、違建範圍供連同場所使用之個案納入加強檢查對象，違者經查獲者，除依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處罰外，若一個月內連續查獲三次，則違建部分逕予查報拆除。

，本市建築物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涉及違建部分之處理原則，自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起執行辦理，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張懿萱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6
電子信箱：yhcha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 10440700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 104 年 8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401064500 號公告實施「修訂台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增訂增額容積相關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查旨揭計畫案業於 104 年 8 月 18 日公告實施，案內增訂增額容積相關內容，並規定該計畫區皆為增額容積適用地區。另計畫內容(略以)：「建築基地須向本府申請增額容積後，始得申請作為容積移轉接收基地.....」，故若本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欲申請容積移轉（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古蹟容積移轉、大稻埕容積移轉），應一併向本局申請增額容積始可辦理，並應符合旨揭計畫案相關規定，惠請轉知相關會員知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

2016-01-13
交 13 號 43 章

B2
—
三
—
三
—
四
有關本府「104 年 8 月 18 日府都規字第 10401064500 號公告實施「修訂台北市信義計畫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內增訂增額容積相關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440704200號



廢止「臺北市自行擬定或變更都市細部計畫申請須知」，並自105年2月2日起實施。

市長 柯文哲

B2
—
三三五

「臺北市自行擬定或變更都市細部計畫申請須知」業經本府一〇五年一月十三日府都規字第10440704200號令廢止，檢送發布令影本一份，請查照。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9 樓 (南區)
 承辦人：黃于哲
 電話：1999 (外縣市 02-27208889) 轉 8260
 傳真：27593316
 電子信箱：huangyc@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綜字第 105301724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受理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申請變更容積移入方式為部分捐贈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期限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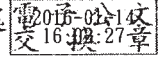
- 一、依本府 103 年 6 月 30 日公布實施之「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量，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以繳納容積代金方式辦理。」，另查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自本自治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仍得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移入容積。……」，是以，容積移轉申請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仍得以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依該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捐地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先予敘明。
- 二、承上，有關申請案件原申請以全部繳納容積代金方式辦理，於書面審查通過後，申請變更容積移入方式為部分繳納容積代金、部分捐贈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者，仍應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並依申請變更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核

B2
 |
 三
 三
 六
 一
 有
 關
 本
 府
 受
 理
 依
 「
 臺
 北
 市
 容
 積
 移
 轉
 審
 查
 許
 可
 自
 治
 條
 例
 申
 請
 變
 更
 容
 積
 移
 入
 方
 式
 為
 部
 分
 捐
 贈
 私
 有
 公
 共
 設
 施
 保
 留
 地
 之
 期
 限
 一
 案
 ，
 詳
 如
 說
 明
 ，
 請
 查
 照
 。

算相關數值。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都市發展局代決)

B2
|
三三六

有關本府受理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申請變更容積移入方式為部分捐贈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期限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承辦人：陳靜茹
 電話：1999(外縣市 27208889)轉 8340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1775@dba2.t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 1057572790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75727900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
 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 105 年 V0 (變更使用前) 及 V1 (變
 更使用後) 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地政局 105 年 01 月 6 日北市地價字第 10530003800 號
 函辦理。
- 二、納入 105 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第 003 號，目錄第三組
 編號第 002 號。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B2
 |
 三
 三
 七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一〇五年 V0 (變更使用前) 及 V1 (變
 更使用後) 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4樓
 承辦人：于秀珍
 電話：27287425
 傳真：27202068
 電子信箱：oa-013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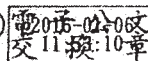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價字第10530003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30003800A0_0_ATTCH1.xls)

主旨：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105年度 v0 (變更使用前) 及 v1 (變更使用後) 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3年8月12日府都規字第10301775502號函副本檢送「擬定『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回饋規定』細部計畫案」及本府103年11月27日府都規字第10336763301號函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次核心產業使用許可申請作業程序」第2點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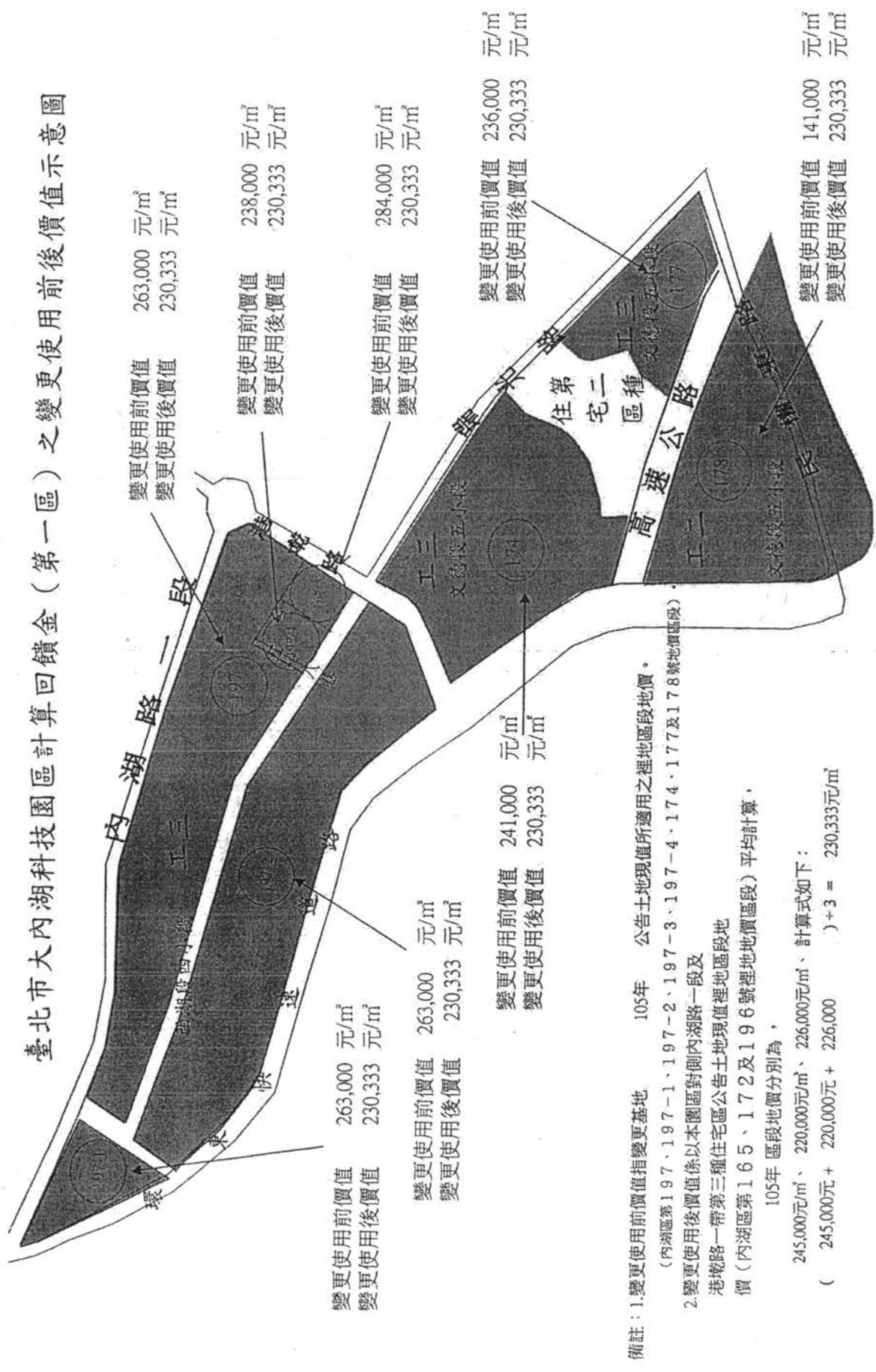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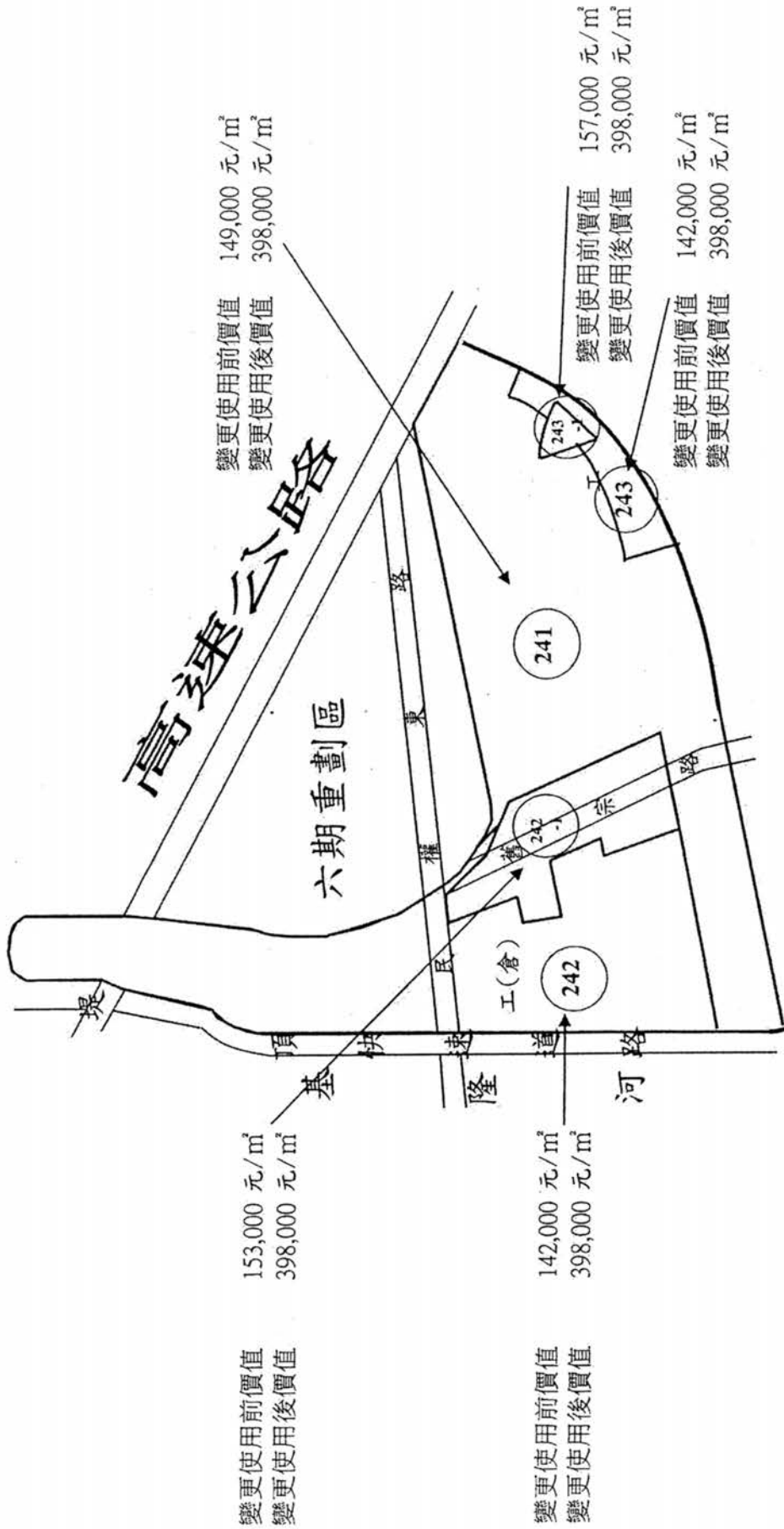
B2
|
三
三
七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一〇五年〇〇(變更使用前)及V1(變更使用後)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B2 — 一三三七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一〇五年〇〇(變更使用前)及二(變更使用後)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回饋金(第二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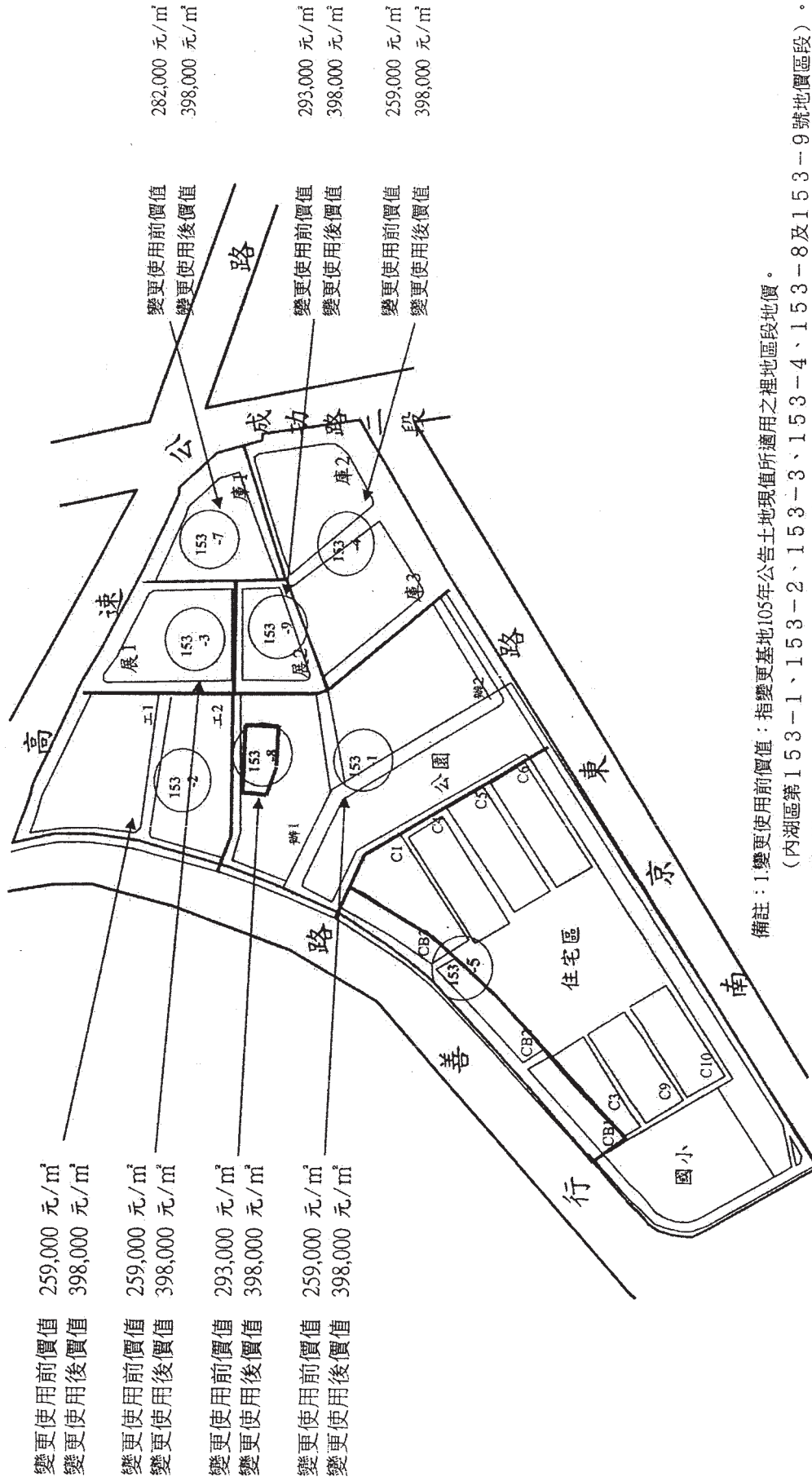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105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241、242、242-1、243及243-1號地價區段)。
 2. 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內湖區第153-5號裡地價區段)105年公告土地現值地價為398000元/m²

B2-1337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一〇五年〇〇(變更使用前)及一〇(變更使用後)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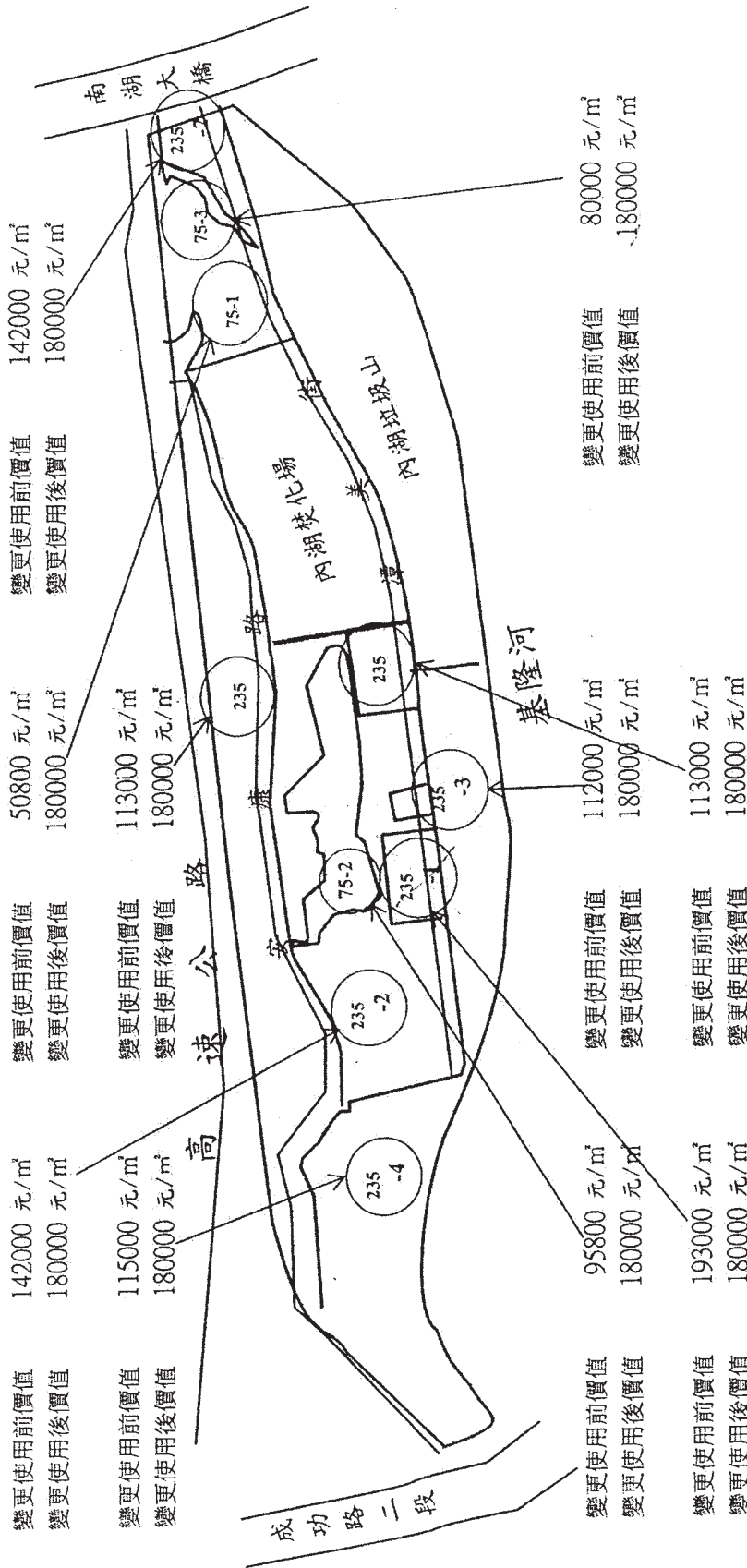
B2 — 三三七
函轉本府地政局檢送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作次核心產業使用回饋金計算公式之一〇五年〇〇(變更使用前)及二(變更使用後)相關數值如附圖，請查照。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三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105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153-1、153-2、153-3、153-4、153-8及153-9號地價區段)。
 2. 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度內湖第五期重劃區內住商混合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值
 (內湖區第153-5號裡地地價區段) 105年區段地價為398000元/m²

臺北市大內湖科技園區計算回饋金(第四區)之變更使用前後價值示意圖



備註：1. 變更使用前價值：指變更基地105年公告土地現值所適用之裡地區段地價。
 (內湖區第75-1、75-2、75-3、235-3、235-1、235-2、235-2、235-3及235-4號地區段)。
 2. 變更使用後價值：係以變更當年年度捷運東湖站東側(康寧路三段)「第3種住宅區」公告土地現值裡地區段地價平均
 (內湖區第64號裡地區段) 105年區段地價為180000元/m²

E1
|
一
五
五
函轉經濟部水利署之「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

地址：10672 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
承辦人：翁森柏
電話：02-87335707
傳真：02-87335944
電子信箱：wsb4191@water.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水技字第1053015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經濟部水利署之「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5年1月20日經水事字第10531004850號函辦理。
- 二、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請各自來水事業單位確實於審圖時，加強「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之項目審查，並於供水前確認是否合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家標準（TAF）所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符合國家標準檢驗文件。惠請各公會會員於用戶用水設備設計圖送審、工程完竣後申報檢驗時配合辦理。檢附經濟部水利署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辦事處、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

副本：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彭雅琴
聯絡電話：02-89415068 #5068
電子信箱：a640150@wra.gov.tw
傳真：02-89415027

受文者：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經水事字第10531004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53100487_1_201016414571.docx)

主旨：檢送「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請各單位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第19條：「用戶管線與其管件及衛生設備，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應從其規定；…」及「標準法施行細則」第2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國家標準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應訂明該國家標準之總號及名稱」之規定辦理。
- 二、依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5條「自來水用戶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裝設用戶用水設備，其設計圖說應經自來水事業審定後始得施工；工程完竣，依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檢驗合格後，始得供水」，爰請各自來水事業單位確實於審圖時，加強「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詳如附件）之項目審查，並於供水前確認是否合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國家標準(TAF)所認可之實驗室出具之符合國家標準檢驗文件。
- 三、前述「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係本署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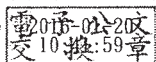
E1
|
—
一
五
五
函轉經濟部水利署之「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E1
|
一
五
五
函轉經濟部水利署之「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考國家標準網站內容初步蒐集，各單位如發現有缺漏或國家標準有新增項目時，請通知本署補列以求完備。

正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福建省連江縣自來水廠

副本：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

材質或類別	CNS 總號及類號	名稱	備註
聚乙烯塑膠 Polyethylene (PE) pipes	CNS 2456-1 K3012-1	聚乙烯塑膠配管系統—第 1 部：通則 Polyethylene (PE) pipes and fittings - Part 1: General Polyethylene (PE) pipes and fittings - Part 1: General	
	CNS 2456-2 K3012-2	聚乙烯塑膠配管系統—第 2 部：管 Polyethylene (PE) pipes and fittings - Part 2: Pipes	
	CNS 2456-3 K3012-3	聚乙烯塑膠配管系統—第 3 部：管件 Polyethylene (PE) pipes and fittings - Part 3: Fittings	
	CNS 2456-5 K3012-5	聚乙烯塑膠配管系統—第 5 部：系統適合度 Polyethylene (PE) pipes and fittings - Part 5: Fitness for purpose of the system	
	CNS 2334 K3011	飲水（自來水）用聚氯乙烯塑膠硬質管接頭配件 Rigid Polyvinyl Chloride Pipe Fittings (for Water Supply)	
聚氯乙烯塑膠 Polyvinyl Chloride	CNS 2335 K6184	自來水用聚氯乙烯塑膠硬質管及接頭配件檢驗法 Method of test for unplasticized polyvinyl chloride pipes and fitting for water works	檢驗 法
	CNS 4053-1 K3033-1	自來水用硬質聚氯乙烯塑膠膠管 Unplasticized polyvinyl chloride pipes for water supply	

E1—一五五 函轉經濟部水利署之「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E1 — 一五五 函轉經濟部水利署之「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材質或類別	CNS 總號及類號	名稱	備註
	CNS 11774 A2201	自來水用內襯聚氯乙稀塑膠硬質管之鋼管 Steel Pipes Lining with Rigid Polyvinyl Chloride Pipe for Water Works	
	CNS 11775 A3250	自來水用內襯聚氯乙稀塑膠硬質管之鋼管檢驗法 Method of Test for Rigid Polyvinyl Chloride Pipe Lining of Steel Pipes for	檢驗法
	CNS 12876 K3098	自來水用交連高密度聚乙稀夾鋁塑膠管 Crosslinked Polyethylene-Aluminum-Crosslinked Polyethylene Pipes for Water Work	
聚乙稀夾鋁塑膠 Polyethylene-Aluminum	CNS 12877 K6987	自來水用交連高密度聚乙稀夾鋁塑膠管檢驗法 Method of Test for Crosslinked Polyethylene-Aluminum-Crosslinked Polyethylene Pipes for Water Works	檢驗法
	CNS 13156 K3101	自來水用聚乙稀夾鋁塑膠管 Polyethylene - aluminum - polyethylene pipes for water works	
內襯聚乙稀之聚氯乙稀塑膠	CNS 13496 K3107	自來水用內襯聚乙稀之聚氯乙稀塑膠硬質管 Unplasticized polyvinyl chloride pipes with polyethylene lining for water works	
丙烯月青 - 丁二烯 - 苯乙烯 (ABS) 塑膠 Acrylonitrile-Butadiene	CNS 13158 K3102	自來水用丙烯月青 - 丁二烯 - 苯乙烯 (ABS) 塑膠管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ABS) Plastic Pipes for Water Works	

材質或類別	CNS 總號及類號	名稱	備註 檢驗 法
-Styrene (ABS) Plastic	CNS 13159 K61002	自來水用丙烯月青—丁二烯—苯乙烯 (ABS) 塑膠管檢驗法 Method of Test for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 (ABS) Plastic Pipes for Water Works	
	CNS 13346 K3104	自來水用丙烯月青 - 丁二烯 - 苯乙烯 (ABS) 塑膠管接頭配件 Acrylonitrile - butadiene - Styrene (ABS) Plastic Fittings for Water Works	
	CNS 13347 K61017	自來水用丙烯月青 - 丁二烯 - 苯乙烯 (ABS) 塑膠管接頭配件檢驗法 Method of Test for Acrylonitrile - Butadiene - Styrene (ABS) Plastic Fittings for Water Works	檢驗 法
聚丁烯塑膠 Polybutylene (PB) plastics	CNS 7046-1 K3049-1	冷熱水用聚丁烯塑膠配管系統—第 1 部：通則 Polybutylene (PB) plastics piping systems for hot and cold water installations - Part 1: General	
	CNS 7046-2 K3049-2	冷熱水用聚丁烯塑膠配管系統—第 2 部：管 Polybutylene (PB) plastics piping systems for hot and cold water installations - Part 2: Pipes	
	CNS 7046-3 K3049-3	冷熱水用聚丁烯塑膠配管系統—第 3 部：管件 Polybutylene (PB) plastics piping systems for hot and cold water installations - Part 3: Fittings	

E1—一五五 函轉經濟部水利署之「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E1 — 一五五 函轉經濟部水利署之「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材質或類別	CNS 總號及類號	名稱	備註
	CNS 7046-5 K3049-5	冷熱水用聚丁烯塑膠配管系統—第 5 部：系統適合度 Polybutylene (PB) plastics piping systems for hot and cold water installations - Part 5: Fitness for purpose of the system	
	CNS 7046-7 K3049-7	冷熱水用聚丁烯塑膠配管系統—第 7 部：符合性評鑑之指導 Polybutylene (PB) plastics piping systems for hot and cold water installations - Part 7: Guidance for the assessment of conformity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 Glass-fiber reinforced plastic	CNS 11648 K3081	自來水用玻璃纖維強化塑膠壓力管 Glass-fiber reinforced plastic pipe for water work	
	CNS 4626 G3111	壓力配管用碳鋼鋼管 Carbon steel pipes for pressure service	
	CNS 5804 G3120	高溫配管用碳鋼鋼管 Carbon Steel Pipes for High Temperature Service	
	CNS 6335 G3126	高壓配管用碳鋼鋼管 Carbon steel pipes for high pressure service	
碳鋼鋼管 Carbon steel	CNS 6445 G3127	配管用碳鋼鋼管 Carbon steel pipes for ordinary piping	
	CNS 6447 G3128	配管用電弧銲碳鋼鋼管 Arc Welded Carbon Steel	

材質或類別	CNS 總號及類號	名稱	備註	
鎳鉻鐵合金管	CNS 10003 G3209	配管用無縫鎳鉻鐵合金管 Seamless of Nickel-Chromium-Iron Alloy pipes for Piping		
	CNS 5806 G3121	配管用合金鋼鋼管 Alloy Steel Pipes		
合金鋼鋼管	CNS 15604 G3276	自來水用不銹鋼波狀管 Corrugated stainless steel tubes for water supply		
	CNS 6331 G3124	配管用不銹鋼鋼管 Stainless steel pipes		
	CNS 13392 G3258	一般配管用不銹鋼鋼管 Light gauge stainless steel tubes for ordinary piping		
	CNS 13517 G3259	配管用銲接大口徑不銹鋼鋼管 Large diameter welded stainless steel pipes		
	CNS 13635 B5115	一般配管用鋼製對接銲接式管件 Steel Butt-welding Pipe Fittings for Ordinary Use		
	CNS 13636 B5116	配管用鋼製對接銲接式管件 Steel Butt-welding Pipe Fittings		
	CNS 13637 B5117	配管用鋼板製對接銲接式管件 Steel Plate Butt-welding Pipe Fittings		
	CNS 14645 B2811	一般配管用不銹鋼鋼管接頭 Light gauge stainless steel pipe fittings for ordinary piping		
	不銹鋼 stainless steel			

E1—一五五 函轉經濟部水利署之「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E1 — 一五五 函轉經濟部水利署之「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材質或類別	CNS 總號及類號	名稱	備註
鋼管 Steel	CNS 6333 G3125	低溫配管用鋼管 Steel Pipes for Low Temperature Service	
	CNS 15754 K3132	建築物內污水排放塑膠配管系統—聚乙烯(PE) Plastics piping systems for soil and waste discharge inside buildings - Polyethylene (PE)	
鋼管內襯水泥砂漿 Mortar Lining	CNS 11772 A2200	自來水管內襯水泥砂漿 Mortar Lining of Steel Pipes for Water Works	
		自來水管內襯水泥砂漿檢驗法 Method of Test for Mortar Lining of Steel Pipes for Water Works	檢驗法
橡膠 Rubber	CNS 10774 K4080	自來水管件用橡膠製品 Rubber goods for water works	
	CNS 15274 K61161	自來水用器具—對水質影響試驗法 Equipment for water supply service - Method of test for effect to water quality	試驗法
自來水用器具	CNS 15423-1 B7304-1	自來水用器具—第 1 部：耐壓試驗法 Equipment for water supply service - Part 1: Test methods of hydrostatic pressure	試驗法
	CNS 15423-2 B7304-2	自來水用器具—第 2 部：耐寒試驗法 Equipment for water supply service - Part 2: Test methods of low temperature resistant	試驗法

材質或類別	CNS 總號及類號	名稱	備註
	CNS 15423-3 B7304-3	自來水用器具—第 3 部：水鎚試驗法 Equipment for water supply service - Part 3: Test methods of water hammer	試驗法
	CNS 15423-4 B7304-4	自來水用器具—第 4 部：逆流防止試驗法 Equipment for water supply service - Part 4: Test methods of prevention from back current	試驗法
	CNS 15423-5 B7304-5	自來水用器具—第 5 部：負壓破壞試驗法 Equipment for water supply service - Part 5: Test methods of destruction by vacuum pressure	試驗法
	CNS 15423-6 B7304-6	自來水用器具—第 6 部：耐久試驗法 Equipment for water supply service - Part 6: Test methods of durability	試驗法
住宅用配管組件模矩尺度	CNS 4770 A1024	住宅用配管組件模矩尺度 Modular Co-ordinating Sizes of Piping Units for Dwellings	
洗面盆	CNS 3220-3 R2061-3	衛生陶瓷器—洗面盆 Sanitary ceramic ware- Washbasin	
浴缸	CNS 15618 A2303	浴缸 Bathtubs	
	CNS 15619 A3435	浴缸性能試驗法 Methods of test for bathtubs	試驗法

E1—一五五 函轉經濟部水利署之「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E1 | 一五五 函轉經濟部水利署之「用戶用水設備引用國家標準總號及名稱」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材質或類別	CNS 總號及類號	名稱	備註
	CNS 8913 A2139	玻璃纖維強化塑膠連地板浴缸 Glass fiber reinforced plastic bathtubs connected with floor	
	CNS 3765-60 C4125-60	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安全性—第 2-60 部：漩渦浴缸及漩渦浴池之個別規定 Household and similar electrical appliances - Safety - Part 2-60: Particular requirements for whirlpool baths and whirlpool spas	
蓮蓬頭	CNS 15167 R2209	蓮蓬頭 Showerhead	
小便器	CNS 3220-2 R2061-2	衛生陶瓷器—小便器	
水洗馬桶	CNS 3220 R2061	衛生陶瓷器—水洗馬桶 Sanitary ceramic ware - Water closet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志坤
聯絡電話：(02)87897632
傳 真：(02)8789761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5000347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 <http://www.pcc.gov.tw> 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 二、本次修正，主要係配合政府採購法增訂第 73 條之 1 及修正第 85 條之 1 規定辦理，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許俊逸

G-266
修正「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及「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進入首頁<http://www.pcc.gov.tw>後，點選>法令規章>政府採購法規>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